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7564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调整片铰链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P92-JS飞机和P2002-JF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019

颁发日期: 2013年01月22日

2. Tecnam S.r.l. SB 108–CS Edition 1st rev 0

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0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水平安定面调整片铰链支架产生裂纹,影响水平安定面结构装配的完整性,并可能导致水平安定面失效进而导致飞机失去

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本指令生效后10个飞行小时或者30天内,以先到者为准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时间间隔依据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S.r.l. SB 108-CS Edition 1st rev 0施工指南要求对左右两侧件号 (P/N) 为92-7-109-1的水平安定面调整片铰链支架进行检查。

B、若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经批准的维修方案完成维修工作。

C、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